

股票代號：14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二十九號

(子公司宏洲工廠)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29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8,587,3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0,302,879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8年上半年提列數	(2,142,491)
年度差異提列數	(1,565,560)
小計：	1,005,182,186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108年上半年提列數	(23,554,809)
年度差異提列數	524,52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上半年提列數	(11,620,516)
年度差異提列數	(9,318,42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61,212,953
減：108年期中已分派現金紅利(每股0.5元)	(150,823,820)
108年下半年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5元)	(150,823,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9,565,313
註：盈餘分配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實際營運需要修正
<p>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p>	修正次數及日期。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06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06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1日。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u>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
貳、內容：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與國內貸與對象均相同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貳、二及三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貳、內容：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貸與總額及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與國內貸與對象均相同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配合法令修正
貳、內容： 四、貸與作業程序：	貳、內容： 四、貸與作業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

<p>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意見應與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貳、內容： 八、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貳、內容： 八、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修正</p>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

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辦法。</p>	<p>配合法令修正</p>
<p>貳、內容：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做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p>	<p>貳、內容：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做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在限額以內。</p> <p>(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2、保全： 背書保證案件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p> <p>3、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背書保證註銷：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p>	<p>在限額以內。</p> <p>(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2、保全： 背書保證案件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p> <p>3、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p>	
---	---	--

<p>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5、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背書保證註銷：</p> <p>(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5、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貳、內容：</p> <p>五、內部控制：</p> <p>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作業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p>	<p>貳、內容：</p> <p>五、內部控制：</p> <p>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正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修正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一。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	--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謹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許和鈞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 109/06/11 至 110/05/31 止。

2.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修忠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拓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 全國工業總會產經顧問	0 股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依規定擬解除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之內容
獨立董事	陳修忠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臨時動議

散會